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方）：慈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供应商）：浙江百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62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2024年慈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物业服务

物业类型：单位物业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业主（即甲方）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对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委托管理事项（具体内容以标书为准）

- 会务接待；
- 安全保卫；
- 环境卫生；
- 设备维护、使用、运行管理；
- 食堂服务
- 其它委托事项。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一年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一年，



最多可续签二年。

第五条 物业管理费及其支付

1、本合同所指的物业管理费是指乙方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所投报的物业管理中标价；

2、根据乙方此次投报的物业管理中标价，物业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919188.00元

3、支付方式为：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 费用结算为每季度结算。剩余合同价款平均分四次，经考核合格后于次月10日前全额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合法票据以提示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方账户。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3、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年度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并根据年度计划与乙方商定评奖惩办法；

4、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评分标准由双方协商制订；

5、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严重失误，经

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 6、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供壹间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产权属甲方；
- 7、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管理费用；
- 8、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 9、甲方有权抽查物业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 2、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物业管理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 3、对管理范围内的物业和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4、建立健全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 5、对业主和使用人违反制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
-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良好；

- 7、有权按时从甲方处支取中标的物业管理费；
- 8、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甲方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 9、在委托管理的楼宇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按照国家物业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乙方负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八条 物业管理的质量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物业管理分项标准，即各项维修、养护和管理方案及达标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乙方交纳 29192 人民币（合同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考核不合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奖惩措施

- 1、乙方在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的基础上，如获得省部级物业管理（优秀）示范项目，甲方将对乙方予以适当奖励；
- 2、乙方未完成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甲方可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甲方连续二次或半年内三次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而又无彻底改善的，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不



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做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4、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和不履行投标书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2‰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物业管理项目及维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5、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6、凡处于保修期内的项目，仍有保修单位负责，或由乙方与保修单位协商解决，超出保修期的，维修费及管理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乙方员工的医疗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如双方均有续标意向，经甲方同意，可续订合同一年。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乙方（盖章）：浙江首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慈溪市恰恰大厦 19 号楼 12-2 室

邮 编：315300

电 话：0574-63018902

05633
大
05633

2024.7.8

人员费用明细

分项服务人员名称	每人每年报 价(元)	人数	备注
A 项目经理	51092	1	51092
B 会务咨询	44732	3	134196
C 保安队长	44756	1	44756
D 保安员(门卫)	48350.84	20	967016.8
E 保洁	37801.9127 3	22	831642.08
F 食堂主厨	50763.4	12	609160.8
G 食堂帮厨	38372	6	230232
H 设备运维管理	51092	1	51092
合计			小写:2919188 元
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